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所需填寫欄位為「雇主名稱」、「單位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外國人姓名」、「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及「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 二、曠職失去聯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之 3 個日期(如 111 年 3 月 3 日、111 年 3 月 4 日、111 年 3 月 7 日)，並應確實保留通報期間每日之聯繫紀錄；，如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聘僱期間已屆滿者，應確認是否連續 3 日失去聯繫(含假日)。
- 四、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含外國駐華機構)。
- 五、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請檢附雇主通報 3 聯單之第 2 聯並填寫 3 聯單之流水號碼。
- 六、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外國人返回雇主處時，聘僱期間已屆滿者，免填「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欄位。